

在 职 证 明

侯鹏、蔡同锋、唐楠、赵士彬、宗叶平、陈非、魏伟、蔡熹、陈萍、赵艳、丁曦宁为我公司正式员工，目前侯鹏、蔡同锋在我公司综合业务室工作，唐楠、赵士彬、宗叶平、陈非、魏伟在现场监测室工作，蔡熹、陈萍、赵艳、丁曦宁在分析室工作。

特此证明。

序号	姓名	“三同时”证书编号	监测上岗证编号	工程师证书号
1	侯鹏	201353041	2014-11-018	15881054
2	蔡同锋	200616093	/	10881044
3	唐楠	200616128	2014-11-037/2015-11-022	11881015
4	赵士彬	201353008	2014-11-056/2015-11-038	14881045
5	宗叶平	201353011	2014-11-059/2015-11-042	15881032
6	陈非	201616119	2014-11-007/2015-11-003	14881043
7	魏伟	200938071	2014-11-045/2015-11-028	15881008
8	蔡熹	/	2013-11-001/2014-11-003	12881031
9	赵艳	/	2014-11-057/2015-11-039	11881010
10	陈萍	/	2013-11-005/2014-11-008	15881003
11	丁曦宁	/	2013-11-010/2014-11-014	15880017



2013.11.28
13P62280716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13]176号

关于对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吨生物医药活性成分及10吨生物医药 研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扩建年产300吨生物医药活性成分及10吨生物医药研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25号现厂区预留地内，分三期建设总规模为年产300吨生物医药产品（其中：扎那米韦50吨、孟鲁司特钠50吨、罗格列酮100吨、依泽替米贝（又名依折麦布）50吨、蔡普生50吨）、10吨生物医药中试产品（其中：氟替卡松丙酸酯2吨、沙美特罗羟基萘甲酸盐0.5吨、那拉曲坦2吨、硫酸沙丁胺醇1吨、维格列汀1吨、西他列汀（又名西格列汀）1吨、L-丙氨酸2.5吨）及

副产品溶剂 13309.92t/a 的项目可行，同意建设。同意张家港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二、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建设单位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立即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落实兽药中间体 PSE 产品的淘汰计划。本项目高浓度废水经气提装置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水、设备洗涤废水、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等经厂内改造后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化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专用明管接入化工区内的污水管网，送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雨水）排口应达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三、落实并优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措施切实控制车间、储罐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一期废气由 3 套冷凝+酸洗+碱洗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二期工程焚烧炉建成后，本项目所有工艺废气（包括一期项目废气）、污水气提装置、储罐区及溶剂回收废气均经收集后直接进入焚烧炉焚烧，现有项目（含已建及在建项目）废气“以新带老”进入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荐标准。焚烧炉尾气经两级碱洗吸收装置处理，废碱吸收液返回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尾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周边

绿化隔离带建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落实副产品的销售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如无法利用的应作为固废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废催化剂、不合格品、废溶剂、含氮的工艺废水、废液以及废气洗涤浓水、溶剂回收、设备清洗废溶剂、废气冷凝废液、抽提有机废液等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六、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焚烧炉装置外设8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化工区及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排水收集池，雨水、清下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排放。

八、同意张家港市环保局提出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1、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5192/143081$ 吨，COD_{Cr} $\leq 15.84/59.4$ 吨、悬浮物 $\leq 3.52/13.2$ 吨、总磷 $\leq 0.03/0.052$ 吨、氨氮 $\leq 0.34/2.812$ 吨、盐类 $\leq 175.96/175.96$ 吨、甲苯 $\leq 0.06/0.06$ 吨、甲醇 $\leq 0.7/0.7$ 吨、总氮 $\leq 0/4.944$ 吨、总铜 $\leq 0/0.015$ 吨、硫 $\leq 0/0.0041$ 吨、氟化物 $\leq 0/1.8398$ 吨；

2、大气污染物：TVOC ≤ 0.3 吨、甲醇 ≤ 0.03 吨、甲苯 ≤ 0.06 吨、乙酸乙酯 ≤ 0.06 吨、丙酮 ≤ 0.01 吨、异丙醇 ≤ 0.01 吨、四氢呋喃 ≤ 0.01 吨、氟化氢 ≤ 0.02 吨、氯化氢 ≤ 0.05 吨、二氧化硫 ≤ 0.04 吨、氮氧化物 ≤ 0.3 吨、乙酸丁酯 ≤ 0.006 吨、氯仿 ≤ 0.002 吨、乙醇 ≤ 0.002 吨、碳酸二乙酯 ≤ 0.008 吨、石油醚 ≤ 0.007 吨、H₂S ≤ 0.00022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九、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接管排放口（包括清下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PH、铜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 and 自动阀门，厂界周边尽可能

安装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张家港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一、请张家港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十二、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生产时间安排报我局和张家港市环保局，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张家港市环保局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打印

试生产申请报告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扩建年产 300 吨生物医药活性成分（LSP）及 10 吨生物医药研发中试（SSP）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0 吨生物医药研发中试（SSP））”项目于 2013 年 7 月获贵局批准，批准文号：苏环建【2013】176 号。2013 年 10 月开始进行建设，目前工程建设完毕，设备安装调试已经完成。根据公司计划，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开始进入试生产，恳请批准为感。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联系人：刘剑峰

电话：13962280716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客户：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

张家港市恒吉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化学工业园（215634）

胜科：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1号（215634）

经友好协商，胜科与客户就客户向胜科排放污水及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1.1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时止，胜科应依据（1）附件一规定的流量和技术参数要求；及（2）本协议条款，接收并在胜科设施处理客户排放的污水；相应的，客户应依据（1）附件二所列公式；及（2）本协议条款，就上述胜科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附件一列污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合格污水”）。

3 污水处理

3.1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3.2 在下列情况下，胜科有权决定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一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合格污水”），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附件一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一未列明的因子；或

（2）胜科认为因客户的污水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4 计量表

4.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属客户所有。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校准时间由胜科确定，校准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铅封。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

4.2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不过分延迟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胜科，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7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3 客户应本着善意向胜科披露所有相关的实质信息（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若客户故意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予赔偿。

5 污水的权利及风险

- 5.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如附件四所示）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

6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 6.1 胜科对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固定费用，根据正常流量收取费用，而不考虑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固定费用每年根据附件二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6.1.2 可变费用，根据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收取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可变费用每年根据附件二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6.1.3 管道租赁费用见附件

6.1.4 超标费用（若有），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则收取此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该超标费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 6.2 付款周期为一个日历月（“计费期”），第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止，最后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

- 6.3 在每一计费期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胜科将向客户提交一份增值税发票以及一份付款单，付款单将说明该计费期内客户应当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客户必须在收到此增值税发票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或现金支票的方式将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数字交清。

- 6.4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服务费用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滞纳金。滞纳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人民币长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百分之三（3%）计收。为避免疑义，在客户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之前，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7 违约责任

- 7.1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并赔偿胜科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 7.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该等损失。为避免疑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保密

- 8.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

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

9 服务期限

9.1 本协议的服务起始日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

9.2 本协议的有效期应当自服务起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止。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0.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的签署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二（2）份，双方各执一（1）份。

客户：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胜科：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恒吉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姓名：蒋成林
职位：总经理
日期：2015年07月07日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姓名：杨海东
职位：总经理
日期：2015年7月31日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合同

甲方：江苏恒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公司（厂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在公司（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生活垃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单位内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投放于厂区内便于汽车进出清运的垃圾桶内，如垃圾桶外发现有垃圾乙方将一律不清运，由甲方自行处理。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

3、甲方为乙方办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出入单位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车辆正常运营情况时，必须在每星期两次为甲方生活垃圾收集点清运一次。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清运生活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3、乙方在清运甲方生活垃圾时发现甲方生活垃圾中混杂工业、建筑垃圾，乙方将停止清运，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妥善后再进行清运。

四、甲方生活垃圾处理需每年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壹万伍仟元整，按年结算一次。结算方法：由乙方开出省事业单位收款凭证，送达甲方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汇款至：张家港市金港镇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港区内中行，账号：485858213084。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上报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危险废弃物合同

甲方：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工厂产生的废料处理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了认真和诚恳的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协议期间，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合约标的物为 含铜污泥 (HW22) (旧代码 406-004-22、新代码 397-005-22)；重量：1000 吨，有害物质成分：铜。

三、甲、乙双方之义务：

1、甲、乙双方协作到相关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

2、甲方的污泥由甲、乙双方清点过磅，签字确认，办理出厂手续，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任何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为甲方清运废弃物期间，保持良好的职业品德，做到遵守甲方规定，不得私自离开固定的场所。违反甲方规定者，依甲方工厂规定处理。清运过程因乙方操作不当或未尽应有之监督责任造成之工安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清运甲方表面处理污泥时，甲方叉车协助乙方装车。

5、乙方在清运期间，甲方不得将其它危险废物夹入合同标的物中再交乙方处置，否则造成一切直接或间接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6、甲方确保乙方对本公司生产产生之污泥（合同内）100%回收处理，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合同或合作同类业务，否则导致乙方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的，仍按合同约定数量及单价结算。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清理废弃物时，在一周内及时清运出甲方所产生之废弃物，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不得影响甲方的厂容和工作。

7、乙方在储运过程中应做到无跑、溢、冒、滴等情况发生。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出现违法回收或未获环保有关部门的特准经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2、若乙方把甲方公司的以上废料用于其它非法途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价格：见附件元/吨，甲方有偿委托乙方处置价格，即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污泥的处置处理费用。

付款方式：乙方开票日期 10 日内付清处置费。

六、乙方指定 环安部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审批及清运联单数据确认，联系电话：0512-57680991-8019、15250280599；吴晓兰负责清运废弃物，联系电话：0512-57680991-8010、15250280966，若有变动以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为准。非乙方指定人员，甲方如果给予清运合同内废弃物，所产生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若有未尽事项，双方应秉持诚心，共同协商之。

若因本合约有所争执，双方未能取得共识，需以法律途径解决时，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为第一管辖法院。

八、如果甲方生产工艺发生改变导致污泥金属含量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置费用。

九、本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局。

甲方：



日期：

2016.10.13



江苏美融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6.10.12

有
★
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5830002013040303503

(1/1)

注册号 320583000039901

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巴城镇石牌港路169号

熊梅洲

1200万元人民币

1200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处理处理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边角料
(HW49) 5000吨/年, 收集危险废物 (HW31) 2000吨/
年、含镍废物 (HW48) 2000吨/年, 预处理表面处污
泥 (HW11) 1000吨/年、含铜污泥 (HW22) 3500吨/
年、含锡污泥 (HW17) 2000吨/年, 含镍污泥
(HW48) 2000吨/年。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并销售金属、塑料、玻璃、纤维布机
材、废旧金属材料收购、招商及进出口业务,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注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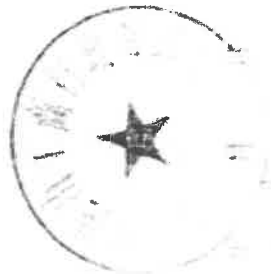
1. 企业住所: 巴城镇石牌港路169号
2. 企业住所: 巴城镇石牌港路169号
3. 企业住所: 巴城镇石牌港路169号
4. 企业住所: 巴城镇石牌港路169号
5. 企业住所: 巴城镇石牌港路169号
6. 企业住所: 巴城镇石牌港路169号
7. 企业住所: 巴城镇石牌港路169号
8. 企业住所: 巴城镇石牌港路169号
9. 企业住所: 巴城镇石牌港路169号
10. 企业住所: 巴城镇石牌港路169号

年度检验情况

已参加
2011年度
年检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备案号第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30001218-6

名称 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梅洲

注册地址 巴城镇石牌逸品路16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HW49)5000吨/年(含铜污泥(HW22)35000吨/年、含锡污泥(HW17)3000吨/年、含镍污泥(HW46)2000吨/年;收集含铅锡渣(HW31)2000吨/年、含镍废物(HW46)2000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2.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设施地址、经营设施名称、经营设施规模、经营设施负责人、经营设施操作人员等进行经营。
3.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设施地址、经营设施名称、经营设施规模、经营设施负责人、经营设施操作人员等进行经营。
4.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设施地址、经营设施名称、经营设施规模、经营设施负责人、经营设施操作人员等进行经营。
5.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设施地址、经营设施名称、经营设施规模、经营设施负责人、经营设施操作人员等进行经营。
6.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设施地址、经营设施名称、经营设施规模、经营设施负责人、经营设施操作人员等进行经营。
7.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设施地址、经营设施名称、经营设施规模、经营设施负责人、经营设施操作人员等进行经营。
8.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设施地址、经营设施名称、经营设施规模、经营设施负责人、经营设施操作人员等进行经营。

备案第 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7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26日



32052220160727812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962280716
通讯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长江路东、黄海路南	邮编	215635	
运输单位	昆山市中力储运有限公司	电话	13375152816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华杨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7680991	
通讯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逸品路169号	邮编	215312	
废物名称	含铜污泥	废物类别	HW22	八位码 406-004-22
拟转移量	20.0000	转移量	20.0000	签收量 20.0000
废物特性	腐蚀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铜			
危险特性与禁忌	有害			
应急措施	收集			
应急设备	编织袋			
发运人	运达地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逸品路169号	转移时间	2016-07-2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赵树年	运输时间	2016-07-2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MJ352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3313443
运输起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长江路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逸品路169号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3OOD218-6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6-07-28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合法取得危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资质单位。甲方将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理废物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固体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要求, 为保障生态安全, 双方均应在各自的义务范围内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采取必要的措施。

二、处理流程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环保管理部门提出的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批通过;

2、甲方贮存危险废物到一定量后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口头申请, 并向乙方提供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 (包括各类危险废物类别、名称、数量、包装形式、安全技术数据等相关资料);

3、乙方确认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 及时通知甲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甲方应按规定在每个包装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4、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计量后办理出库手续, 运输至乙方后由乙方复核, 甲乙双方同时保存记录, 经双方确认后作结算凭据。单次运输数量大于 2.5 吨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单次运输数量低于 2.5 吨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与接收, 确定运输联系人员与方式:

甲方联络人: 刘剑峰

乙方联络人: 张雪兴

电话: 0512-58726765/13962280716

电话: 0512-58961915/15150232277

E-mail:

E-mail: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险

废物，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性状描述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危险废物的类别、废物代码、生产工艺、主要组成成份、特征污染因子（氟、氯、溴、碘、硫、磷、氮和相关重金属汞、镉、铅等）含量，不得向乙方隐瞒特征因子情况；

3、甲方有义务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特性数据或相应要求，提醒乙方在贮运、处置等环节中应注意的特别安全、职业健康防护、应急处置等要求和措施，共同协作做好危险废物的安全规范处置；

4、甲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分别收集和包装危险废物，不得混合收集、包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危险废物故意混入收集的废物中转移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甲方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同时装运在乙方委派的运输车辆上，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甲方负责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至乙方委派的运输车辆上，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在装运过程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7、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险废物组织成分及相关特征因子产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8、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过程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

9、由甲方负责直接将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场所的，危险废物装车、运输等环节产生的风险以及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规范运输、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义务；

2、如甲方需要，乙方允许甲方监督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及了解处置情况；

3、乙方应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并对运输、贮存、处置负有依法安全、规范处置的责任；

4、乙方有权了解合同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组成成份、特征污染因子（氟、氯、溴、碘、硫、磷、氮和相关重金属汞、镉、铅、铜、镍等）含量、安全特性数据、运输要求、贮存方法、包装形式、职业健康防护、应急救援等要求；

5、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接收与实际申报转移不符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装运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包装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

3、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超过双方约定期限未支付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收取滞纳金；

五、其它事项

1、乙方因设备原因或其它技术原因需停止处置，而致使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无法处置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作出电函或书面说明，便利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乙方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但不承担责任；

3、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具体执行按《合同法》规定进行。

六、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

代表人：

开户行：

帐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 址：

日 期：

代表人：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

6、当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组织成分和特征因子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接收能力，有权要求暂停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重新协商处置数量与价格；

7、乙方对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内容保密。

四、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一）特征因子：

经双方确认，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相关组成成分特征因子的含量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份	含量 (%,m/m)	废弃物中相关特征因子的含量% (m/m)		
					水	有机物料	有机溶剂
HW42	废溶剂	900-499-42	甲苯、二氯甲烷、THF、MTBE、乙酸乙酯、醋酸、异丙酯、乙醇	混合物 总含量溶剂 95%	4%	1%	
HW02	固废	272-004-02	活性炭、树脂、抹布		3%	1%	2%

（二）处理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参照物价局核定收费标准以及甲方危险废物的特征因子等情况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具体价格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相 态	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不含税)	处置方式
HW42	废溶剂	液	100		
HW02	固废	固	5		

（三）结算方法：

1、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2、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合同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发票税金按国家税收政策另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2001342-4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废卤化有机物 (HW41)、废有机溶剂 (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不包括 900-044-49、900-045-49) 合计 7000 吨/年
处置、利用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精 (蒸) 馏残渣 (HW11) (不包括废焦油)、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废有机溶剂 (HW41)、废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合计 2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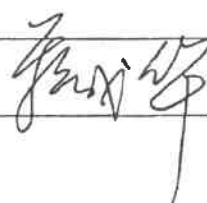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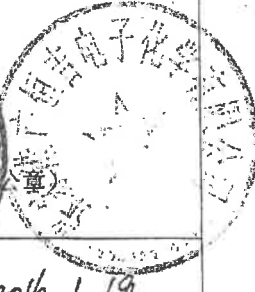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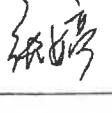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此件复印无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恒吉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4311023-5(恒盛) 74134022-1(恒吉)
法定代表人	朱郁健(恒盛) 唐忠松(恒吉)	联系电话	0512-58725368
联系人	刘剑峰	联系电话	0512-58726765
传真	0512-58725368	电子邮箱	liujianfeng@hsph arm.cn
地址	中心经度 120°36'1" 中心纬度 31°18'1"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案条件具备, 各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6.1.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2-2016-024-H		
报送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安环部环境文件目录

文件编号 Doc.No.	文件名称 Doc. Name	版本号 Version	当前状态 current	生效日期	原旧版文件编号版本号及名称
G-SOP-HSE1017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估制度	01	effective	2016.02.01	G-SOP-HSE017.01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估制度
G-SOP-HSE1017-R01	环境因素识别表	01	effective		
G-SOP-HSE1017-R02	重大环境因素登记表	01	effective		
G-SOP-HSE1017-R03	重大环境因素监控表	01	effective		
G-SOP-HSE1018	固体废物管理程序	01	effective	2016.02.01	G-SOP-HSE018.01 固体废物管理程序
G-SOP-HSE1018-R01	固体废物处置申请表	01	effective		
G-SOP-HSE1018-R02	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清理记录表	01	effective		
G-SOP-HSE1018-R03	废物发货单	01	effective		
G-SOP-HSE1018-R04	固体废物目录	01	effective		
G-SOP-HSE1019	污水控制程序	01	effective	2016.02.01	G-SOP-HSE019.01 污水控制程序
G-SOP-HSE1019-R01	废水处理设施目录	01	effective		
G-SOP-HSE1019-R02	各车间COD水量考核标准	01	effective		
G-SOP-HSE1035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01	effective	2016.02.01	G-SOP-HSE035.01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G-SOP-HSE1035-R04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01	effective		
G-SOP-HSE1035-R06	危险化学品（液体）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01	effective		
G-SOP-HSE1035-R08	环保设施故障现场处置方案	01	effective		
G-SOP-HSE1056	泄露控制程序	01	effective	2016.02.01	G-SOP-HSE056.01 泄露控制程序

本项目试生产以来固废产生情况说明

年产 1 吨西格列汀及年产 2.5 吨 L-丙氨酸项目试生产以来，由于产能较小，产生的固废量也极少，西格列汀生产中产生的废溶剂甲醇进行回收套用，L-丙氨酸生产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0.5 吨，未进行转移。特此说明！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负荷统计

2016 年 12 月 7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西格列汀和 L 丙氨酸正常生产，产品为批次生产，西格列汀的日均产量为 7.2 公斤；L-丙氨酸的日均产量为 13.8 公斤。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补测期间产量负荷统计

2017 年 2 月 16 日—17 日补充监测期间，西格列汀和 L 丙氨酸正常生产，产品为批次生产，西格列汀的日均产量为 6.9 公斤；L-丙氨酸的日均产量为 13.2 公斤。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关于扩建年产300吨生物医药活性成分及10
吨生物医药研发中试项目 一期（西格列汀、
L-丙氨酸两种产品）
竣工环境验收废水总磷超标的整改说明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吨生物医药活性成分(LSP)及10吨生物医药研发中试(SSP)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0吨生物医药研发中试(SSP)）”项目于2013年7月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批准文号：苏环建【2013】176号。项目与2016年1月向苏州市环保局递交试生产申请并备案，2016年12月江苏省苏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总磷含量和总量超标，公司认真查找原因，进行了整改：

公司废水处理总排口总磷的排放浓度超出园区接管标准，总磷年排放总量超出苏州环保局批复量。

整改措施：经仔细对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发现生化处理系统营养药剂投加方式及部分含磷药剂添加量存在问题。后对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的药剂投加方式及投加量进行了控制，运行一段时间后自测发现总磷含量明显降低，且自测结果也远低于园区接管标准。

特此说明！



“以新带老”措施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吨生物医药活性成分及 10 吨生物医药研发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必须明确以下 4 点以新带老措施：

1.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处理工艺为“原水调节池+内电解铁床+中和沉淀池+pH 调节池+氧化塔+中间调节池+ UASB 反应塔+立式氧化槽+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浓缩池+板框压滤机”，厂内所有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现有项目废水中 $\text{NH}_3\text{-N}$ 、 TN 经处理后不得超过现有批复总量。

2.废水排放口增加在线监测仪，监测数据存档保存。

3.根据公司的淘汰计划，2017 年 D-酯生产将全部关停，在关停现有生产线之前，由张家港市环保局对现有 D-酯生产线产生的乙醇废气、含 N 废水进行总量考核。

4.新建焚烧炉，建成后将现有废气一并进行焚烧处置。

我公司针对以上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以新带老”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情况说明
1	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处理工艺为“原水调节池+内电解铁床+中和沉淀池+pH调节池+氧化塔+中间调节池+UASB反应塔+立式氧化槽+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浓缩池+板框压滤机”，厂内所有污水经处理后不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胜利水务，现有项目废水中NH ₃ -N、TN经处理后不得超过现有批复总量。	已经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工艺为：高浓度废水经汽提后，与其他废水混合调节后，经微电解-Fenton氧化-UASB厌氧-立式氧化槽-水解酸化-好氧处理，与改造前相比，增加了前道汽提与Fenton氧化过程，厂内所有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胜利水务，根据监测结果，全厂废水中NH ₃ -N、TN经处理后没有超过现有批复总量。
2	废水排放口增加在线监测仪，监测数据存档保存。	已落实 废水排放口目前设有pH、COD在线监测仪，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数据存档保存。
3	根据公司的淘汰计划，2017年D-酯生产将全部关停，在关停现有生产线之前，由张家港市环保局对现有D-酯生产线产生的乙醇废气、含N废水进行总量考核。	已落实 D-乙酯项目已全部停产。
4	新建焚烧炉，建成后将现有废气一并并进行焚烧处置。	目前项目建成了一期第一阶段，焚烧炉在二期建设，一期第一阶段焚烧炉不在建设范围内，暂未建设。

江



废水接管口排放量说明

本项目试运行以来，根据流量计水量统计，日均排放水量为 100 吨/天，年排放水量为 30000 吨/年。

特此说明！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